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 2006-027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5 人,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174,686,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920 万股的 54.7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流先先生因外出,委托副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2,400 万元的总价款将公司持有的 72,144,000 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盐城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处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一切事项。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 174,686,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议案全文请参见 2006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宏图高科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侯波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3. 会议记录。
-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28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06 年中期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 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6 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5,964,258.09 元
 2. 每股收益:0.019 元
 3. 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有较大增长。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甬富达[2006]13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9 日—2006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公司礼堂)
3.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4. 会议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和 200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宁波富达”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起停牌。
- (2)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复牌。
- (3)公司股票将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8 月 3 日)起再次停牌,如果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按照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布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如果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公告”复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与协商结果公告》,方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限制、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临时提案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限制、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流通股股东可以行使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或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6-03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0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6-03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投资公司名称: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2141.073 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本次对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变公司”)增资已经公司 200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变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8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生甲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能源技术、新材料、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化工、民用建材批发兼零售;变压器、金属波纹管制造。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813 万元,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根据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公司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964.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9.75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265.42 万元,净资产 6793.11 万元。为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三、本次增资扩股情况:

本次增资,天变公司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对天变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2187 万元,天变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141.073 万元对天变公司增资,按天变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值 1.78 万元进行折股,1202.8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938.223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我公司共计持有天变公司 330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按所持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变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将购买部分关键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天变公司的经营实力将进一步增加,2006 年度该公司计划实现利润 1500 万元,将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7日

5. 投票举例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 A 股,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沪市投资者如对本公司该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4	买入	1元	1股

沪市投资者如对本公司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4	买入	1元	2股

6. 注意事项

-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七、其他事项
1. 注意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刊登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附件 1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4	买入	1元	1股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4	买入	1元	1股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股票简称:G人福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6-023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六年配股网上申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配股简称:人福配股;配股代码:700079。
- 本次配股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06 年 8 月 3 日中的交易日,即 2006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五个交易日。提醒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本次网上申购期间为:8 月 4 日验资,继续停牌。8 月 7 日将公告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 公司按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上述三家公司已经全部认购其可配售股份,并足额缴纳了配股认购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1 号文批准,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原有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发行不超过 60,999,12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配股的具体价格为 3.80 元/股。

为了便于股东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能够顺利的参加公司配股事宜,现将配股相关问题提示如下:

1.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股权登记日	2006年07月27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06年07月28日至2006年08月03日	全天停牌
验资	2006年08月04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06年08月07日	正常交易

2. 认购缴款时间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06 年 8 月 3 日中的交易日,共五个交易日。配股缴款期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持续停牌,直至发行结果公告日(2006 年 8 月 7 日)复牌。

3. 认购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在认购期间,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各自指定交易的券商处申报认购配股,同时要保证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股东可通过柜台委托的方式,也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多种方

式认购,其委托方式与买卖股票一样。

公司本次配股的简称为“人福配股”,代码“700079”。

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认购部分或全部可配售股份,可多次申报认购,但每个申报人申请认购的配股总数最多不超过其可配股数量。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并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 1 股的部分,不予认购。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5、由于认购配股时间是有限的,逾期未缴款者,将作自动放弃配股权处理。参与配股的股东可在委托交易成功后次日到指定交易的券商处打印交割单,查看资金账户上现金是否扣除,以确定认购是否有误。

6、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配股申购在交易所买卖方向限制以“卖出”指令完成。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配股主承销商是唯一买方,股东是卖出方,即股东卖出配股,获得股款。配股主承销商在集合竞价一开市,就以配价大量申报买入配股权,和股东的“卖出”相对应。由于各个证券公司对配股工作的安排规定不一,我们建议各位股东向各自所在托管营业营业部。

7、股东在进行配股缴款以后,所配股份并非实时到账。股东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将于该次配股缴款结束后,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另行公告。

8、公司按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G 人福 42,560,340 股,可配售 12,768,102 股),第三大股东武汉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G 人福 5,107,220 股,可配售 1,532,160 股),第四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G 人福 4,923,341 股,可配售 1,477,002 股)通知,上述三家公司已经全部认购其可配售股份,并足额缴纳了配股认购款项。

敬请广大股东关注:

1. 认购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7596718-8019、87596276、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87597323
2. 电子邮箱:humanwell@vip.sina.com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2006-01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调情况并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本部十一楼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大渭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表决,会议决定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沟通结果,并经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的数额”进行了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85,914,83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获上市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0343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00 股,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575 股。”

现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85,914,83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获上市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0343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00 股,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5074 股。”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28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股票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6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收购报告书》。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06-023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上述质押股权中的 2400 万股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并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公告。现本公司接获华联集团函告,上述剩余质押股权已到期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报告书摘要)或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收购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阅。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本月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4 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 年 8 月 1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8 月 1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8 月 3 日。
(注:2006 年 8 月 3 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8 月 3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赎回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权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755-82353668;

- 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联证券、湘财证券、华夏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天同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东方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日